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



二〇一一年【】月

#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强化媒体信息排查、归集、保密，改善和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交易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加强媒体信息排查、落实维稳责任的通知》、《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敏感信息是指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可能或者已经明显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或会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网络、报刊、电视、电台等媒体对本公司的报道、传闻等。

第三条 敏感信息排查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对公司网站、内部刊物以及控股股东等资料和信息进行排查，防止敏感信息的泄露，同时对敏感信息的归集、保密及披露进行管理，必要时董事会办公室可以对各部门、子公司进行现场排查，以减少内幕交易、股价操纵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第四条 下述人员或机构为敏感信息的报告义务人，应当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和资料进行排查：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个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二）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个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四)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和机构。

## 第二章 敏感信息报告范围

第五条 报告义务人应当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和资料进行排查。在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下列事项时,或对已报告的敏感事项取得实质性进展时, 报告义务人都应在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一) 公司发生或拟发生的以下交易事项, 包括:

1. 购买或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 委托贷款,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 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3. 提供财务资助;
4. 提供担保;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8. 债权、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仍包含在内。

(二) 公司发生或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包括:

1. 本条第(一)项所规定的交易事项;
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 销售产品、商品;
4.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5.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6.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7.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三） 诉讼和仲裁事项：

1. 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

（四） 重大风险事项

-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2、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3、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5、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6、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7、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上市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8、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9、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0、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1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而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 3 个月以上的；
- 12、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五） 重大变更事项

1.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披露；

2. 经营方针、经营范围和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3.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4. 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
5.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发行新股或其他再融资申请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
6.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7. 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8. 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9. 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 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1. 聘任、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2.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13.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4.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5.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 其它重大事件：

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 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3.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5. 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6. 公司证券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事项；
7. 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承诺事项；
8.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在其拟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其就转让事宜与受让方达成意向后及时将该信息通过董事会秘书或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董事会报告，并持续报告股份转让的进程。如出现有机构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相关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业务重组的，应及时将有关信息通过董事会秘书或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董事会报告。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应重点排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出现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的情形时，该股东应自得知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过董事会秘书或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董事会报告。

第七条 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额度为：

（一）关联交易类事项，公司发生经营性关联交易额度只要满足如下条件之一的，即负有履行信息报告的义务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 3、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

（二）常规交易类事项（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除外），公司发生额度只要满足如下条件的，即负有履行信息报告的义务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



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对于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事项，无论数额大小，均负有履行信息报告的义务；

（四）重大风险事项、重大变更事项、其他重大事件发生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应履行报告义务。

（五）本制度第五条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以外的其他有可能引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异动的重大事项也在报告行列。

### 第三章 管理机构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为敏感信息排查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公司、控股股东及所属企业的网站、内部刊物进行清理排查，防止敏感信息的泄露，同时将网络、报刊、电视、电台等媒体对本公司的报道、传闻等进行归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防止对公司经营及股价等产生重大影响；对敏感信息的保密及披露进行管理，以减少内幕交易及股价操纵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敏感信息的归集、保密及对外披露的部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理公司敏感信息的保密及披露管理工作。

第十条 报告义务人应根据其任职单位的实际情况，完善相应的敏感信息上报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的负责人为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为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联络人，未设置财务机构的部门，应指定专人为联络人。

## 第四章 内部报告程序

第十一条 报告义务人应在知悉本制度所述的敏感信息后的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报告有关情况。报告义务人必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的第一时间以电话方式报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必要时可直接报告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义务人有责任在两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资料。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提出信息披露预案。需履行会议审定程序应立即报告董事长或监事会召集人，并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二条 对网络、报刊、电视、电台等媒体对本公司的报道、传闻以及投资者关注但非强制性信息披露的敏感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公司相关要求，组织公司有关方面及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或进行必要的澄清，发现对公司股价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如遇到需要对外报道的信息或在公司网站、内部刊物刊登的信息，应对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要求并同时抄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以确定是否需要及时披露。

第十四条 属于专业管理范围内的敏感信息，各部门、子公司报告义务人应向相应职能部门报告，同时抄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各职能部门进行归集，分析并提出专业意见后，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报告。如涉及公司对外商务谈判、投资及股权变更等事宜，双方须在事项发生前签订《保密协议》，任何人不得在事情未公开披露前泄露该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收集到的媒体信息及投资者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向公司反映的情况将及时向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敏感信息难以保密或相关事件已经泄露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真实、准

确、

完整的相关信息。

## 第五章 加强内部监管，严防内幕交易

第十七条 公司应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深入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防止高管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

第十八条 严格执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建立上市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的通知》和《关于建立上市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及时记录整理内部信息在形成、传递、披露等各阶段的知情人员名单，并在内幕信息披露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备案。

第十九条 有关知情人员、部门和子公司，均对前述所称排查事项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处罚、撤职、开除等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上报的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并决定对其的处理方式并履行相应程序，同时指派专人对报告的信息予以整理并妥善保存。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参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要求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并修改，由董事会负责

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五日